



北京市青山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 8 号和乔大厦 C-705

电话：65832312/80115090

传真：80115090



北京市青山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7)京青山顾字第 001 号

致：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青山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宋燕霞律师、冯爱武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而出具。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

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如下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披露信息的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他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公司其他需要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相关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5月17日9时在北京市昌平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6号东院六层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晓明女士主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事项与公告的内容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

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有 2 名，合计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以上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是截止 2017 年 5 月 13 日下午 3 时 30 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七）审议《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按《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法律法规开展工作， 董事会主席就 2016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法律法规开展工作，监事会主席就 2016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01) 和《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从财务稳健性的角度出发，再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决定 2016 年度不分配利润，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法律法规开展

工作，公司制定了《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公司制定了《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既往合作情况，拟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法律法规开展工作，为规范挂牌公司行为，公司制定了《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青山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青山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杨国清

经办律师：宋燕霞 律师

宋燕霞

冯爱武 律师

冯爱武

签署日期：2017 年 5 月 17 日